

2019 年福田区华强北街道 安全生产宣传月活动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深圳市米洛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为彼此进一步加强合作，确保本次活动的顺利开展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本着平等互利、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该活动达成以下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为了更好的办好“2019 年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安全生产宣传月系列活动”，甲方特委托乙方协助组织策划，包括活动的场地布置、设备搭建、活动组织、物料设计、道具制作、后勤物料筹备、演讲比赛等相关策划、实施服务。

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一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，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、服务经费使用等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2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执行情况，并定期与乙方沟通，友好协商解决其在活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3. 在活动执行过程中，如需增加服务项目，导致费用增加，甲方需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增加费用，待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本次活动的具体实施工作。
2. 乙方承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甲方以及本次活动的组织、执行的工作内容均需经过甲方审核书面认可后进行。
3. 若出现天气原因等不可抗因素，导致活动无法进行，乙方需于

甲方友好协商，活动则往后顺延。

4. 活动现场的体验设备由乙方负责提供，同时由乙方负责体验设备的操作与安全，如出现因设备运作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。

5. 乙方负责活动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，若发生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6. 乙方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活动项目费用，专款专用，定期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情况，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、批评、指正。

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91860.00 元（壹拾玖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整）；

2. 费用支付方式：甲方在项目完成后自收到乙方提供正式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项目费用，即人民币 191860.00 元（壹拾玖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整）。乙方申请付款前，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：

户 名：深圳市米洛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平安银行深圳金沙支行

账 号：1100 9006 0172 02

第四条 知识产权

1. 乙方保证，本项目的实施，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、专利权、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
2. 乙方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，如有违反，则视为违约。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。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该差额部分。

2. 如乙方逾期完成任务，则按合同总费用每天 2 %支付违约金给甲

方。如超过合同规定完成时间 10 天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、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，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。

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

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 其他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改和补充，经双方协商后，可另签补充合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街道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19年 6 月27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米洛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名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19年 6 月27日

